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柏松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柏松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柏松原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9月6日核准假釋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保字第891號裁定假釋付保護管束在案。因另於假釋前犯妨害自由罪案件，經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01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接續執行，業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3日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3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99065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010號判決等資料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章曉文

法官 郭惠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徐鶯尹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